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使用生命紀念館 納骨堂進堂	第十九條 使用生命紀念館、納骨堂進堂	一、加註附表 一備註事項。
之收費標準如附表,附表一為後寮生	之收費標準如附表,附表一為後寮生	
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附表二為後寮	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附表二為後寮	
納骨堂收費標準表,附表三為吉貝納	納骨堂收費標準表,附表三為吉貝納	
骨堂收費標準表,附表四為鳥嶼納骨	骨堂收費標準表,附表四為鳥嶼納骨	
堂收費標準表。	堂收費標準表。	
前項附表二收費標準表,於後寮	前項附表二收費標準表,於後寮	
生命紀念館完工啟用後,停止適用。	生命紀念館完工啟用後,停止適用。	
本鄉各館(堂)櫃位得預先訂	本鄉各館(堂)櫃位得預先訂	
購,資格為夫妻一方死亡者,另一方	購,資格為夫妻一方死亡者,另一方	
可預先購置,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	可預先購置,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	

第二十一條 於本鄉服務因公殉職者及 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 申請使用生命紀念館、納骨堂櫃位 者,免收使用費,但以順序位置為 限,如自行選擇指定放置位置者, 不予減免,且優待不含特區。

後寮及通梁居民使用生命紀念館,各區(除家族櫃外)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六十。另員貝及大倉居民使用生命紀念館,各區(除家族櫃外)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其它各村居民減收百分之三十。

為回饋地方,後寮及通梁居民 使用後寮生命紀念館,得申請免費 進祀後寮生命紀念館一樓骨灰區第 一、第十二及第十三層,其餘樓層 及櫃位則依前項收費標準收費。

吉貝居民使用第五公墓納骨堂及鳥嶼居民使用第八公墓納骨堂,

第二十一條 於本鄉服務因公殉職者及 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 申請使用生命紀念館、納骨堂櫃位 者,免收使用費,但以順序位置為 限,如自行選擇指定放置位置者, 不予減免,且優待不含特區。

後寮及通梁居民使用生命紀念館,各區(除家族櫃外)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六十。另員貝及大倉居民使用生命紀念館,各區(除家族櫃外)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其它各村居民減收百分之三十。

吉貝居民使用第五公墓納骨堂 及鳥嶼居民使用第八公墓納骨堂, 除特區外,骨灰及骨骸區依收費標 準減收百分之五十。

除特區外,骨灰及骨骸區依收費標	
準減收百分之五十。	